

采购项目编号: HHXC-2025-036.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 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代理机构: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CA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HXC-2025-036.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1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5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5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5500.00	51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特定 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3)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信用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 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 (5)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10) 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

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 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及税收缴纳证明。
-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 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CA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线上 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CA 办理: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029-88661241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上郡中路1号

联系方式: 15336006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15 室 联系方式: 15191207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妮

电话: 15191207418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
1	采购项目编号: HHXC-2025-036.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3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4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
	应。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5	谈判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需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单位自
	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叁份,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11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15 室
	收件人: 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 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
12	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 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至少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 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 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8)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 验为主);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函): (10) 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项号	第列内容						
	业。 3. 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第	买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16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 35%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止时间2日前提出。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 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法》(陕财办采〔2018〕23	定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 (财库〔2020〕46号) 3号)、《陕西省财政	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高 音导意见》、财政部 工 、《陕西省中小企业 效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项号 编列内容 编列内容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 额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 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23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

项号	
	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
	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
	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
	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
24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
	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
	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
	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
	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
	λ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

项号	第一章
	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
	 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
	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
	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叁份,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15 室
	收件人: 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 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
	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
	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
	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进行下载。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
	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
26	企业。
2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项号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28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项号	编列内容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 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3)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信用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 (5)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 验为主):
-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10) 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 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 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 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 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

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 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 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 11.3 谈判报价: 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在谈判时应向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 1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1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 14.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 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 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6.6.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下载与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

-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15 室 收件人: 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 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 22.1 供应商讲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3. 5.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3.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 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 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 23. 6.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31. 其他

-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31.2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乔妮 联系电话: 15191207418

监督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 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 废标情形

-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实施条件

-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 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验收后, 按季度结算,按合同付款。

四、服务保证

-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 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目名和	尔: _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祭長	圣 日ま	坩.				

合同书

	可加 1 (人本)					
	采购人(全称):		_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	2等、自愿、			
公平	产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	协商一致,证	丁立本合同。			
—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o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	是本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			
分。						
三、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	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			
含称	总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	舌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			
含于	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

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_____。
- (3)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费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 2、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市财政财政申请支付申请:
 - (1) 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合同副本。

五、期限

服务期: _____。

六、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目。	
2	订立抽占.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

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服务,拒绝验收。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二、编制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委托单位提供赤霉素长期毒性试验项目招标控制价格测算服务。污染花粉成分鉴定及 致敏性分析试验技术要求如下:

(一)试验机构

科研机构

- (二)试验系统与模型选择
- 1. 动物种属:使用一种哺乳动物,大鼠、犬或猴。
- 2. 动物品系: 使用标准化、遗传背景清晰、健康且来源可靠的封闭群或近交系动物。
- 3. 年龄与性别: (1) 选用年轻、健康、性成熟但未交配过的动物。选用两种性别动物。动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级要求,有合格证。(2) 应根据赤霉素实际应用情况,确定研究周期,选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动物年龄。
 - 4. 试验动物数量:符合统计学要求的动物数(设置给药期和恢复期)
 - 5. 饲养条件
 - (1) 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2)环境控制: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光照周期、通风、噪音。
- (3)饮食与饮水:提供标准化、营养均衡的饲料和无限制的清洁饮水。定期分析饲料和水质。
- (4) 检疫与适应: 动物购入后需有足够时间(通常 1-2 周)进行检疫和适应环境,确保健康状态稳定。
 - (三)剂量设计与分组
 - 1. 剂量组数:设置3个给药剂量组+一个溶媒/空白对照组。
 - 2. 剂量选择:
- (1) 高剂量组: 应能产生明显的毒性反应,但不应引起动物过度痛苦或高死亡率(死亡率 不超过 20%)。观察毒性反应症状,寻找毒性靶器官、为抢救措施提供初步依据。
- (2)中剂量组:应使动物产生轻微或中等度的可逆毒性反应。(3)低剂量组:应接近或略高于预期使用有效剂量,不应产生任何可观察到的毒性反应。暴露量应能覆盖预期使用暴露量(1倍或略高)。
 - (4) 对照组:给予等体积的溶媒或其它赋形剂。

- 3. 剂量间距:采用几何级数(如 2、4、8 倍)或对数间距确保能清晰观察到剂量-反应关系。 (四)给药方案:
- 1. 给药途径: 必须与动物实际摄入途径一致。
- 2. 给药期限:3个月及以上.
- (五)观察指标与检测项目
- 1. 一般项目: 外观体征、行为活动、呼吸、饮食量、体重每周一次)、粪便、腺体分泌、 局部反应等; 有中毒反应者应单笼饲养,对死亡或濒死动物及时尸检和留取病理标本。
- 2. 血液学指标:红细胞计数(RBC)、血红蛋白(Hb)、红细胞压积(HCT)、白细胞总数及分类(WBC、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等)、血小板计数(PLT),评估药物对造血系统的影响(如骨髓抑制)
- 3. 血液生化指标: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LP(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T-Bi11)、总蛋白(TP)、总蛋白(TP);尿素氮(BUN)、肌肝(Cr)、尿酸(UA);TG(甘油三酯)、TC(总胆固醇)
 - 4. 尿液分析: 尿蛋白、尿糖、尿比重, 尿沉渣
- 5. 器官重量与脏器系数: 试验结束时摘取脑(大脑、小脑、脑干)、脊髓(颈、胸、腰段)、垂体、胸、甲状腺、食管、唾液腺、胃、小肠和大肠、肝脏、胰腺、肾脏、肾上腺、脾脏、心脏、气管、肺脏、主动脉、雄性动物前列腺、睾丸及附睾、雌性动物乳腺、子宫及卵巢、

膀胱、坐骨神经、骨髓、淋巴结(局部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等,称重并计算脏器系数。

- 6. 组织病理学检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器官的病理学检查。
- (1) 肝脏: 肝小叶结构、肝细胞变性、坏死、纤维化、炎症细胞浸润。
- (2) 肾脏: 肾小球、肾小管、间质纤维化。
- (3) 睾丸/附睾: 生精小管生精细胞排列、精子生成量、附睾精子形态。
- (4) 卵巢: 卵泡发育阶段、卵母细胞数量
- (5)大脑/小脑:神经元形态。
- 7. 生殖毒性特异性检测:
- (1) 附睾精子计数:取附睾尾部研磨液,计数精子密度及存活率。
- (2)精子形态分析:涂片染色(如吉姆萨染色),镜检畸形精子比例(头部、尾部、中段异常)。
- (3)有条件可进行精子运动力检测: 计算机辅助精子分析(CASA 系统),测定精子直线运动速度(VSL)、曲线运动速度(VCL)、运动率等。

(六)试验阶段

- 1. 试验前:按体重、性别、状态均衡随机分组,适应观察1~2 周。
- 2. 给药与测定:每日定时给药观察动物一般表现。最后一次给药后 24h,测定血液学及血液生化学指标。

- 3. 剖解动物与测定: 最后一次给药后 24h, 每组处死 2/3~1/2 动物检测上述各项指标,
- 4. 恢复期: $$^{1/3}$ 1/2 动物继续观察 24周, 再处死检查以了解毒性反应可逆程度和可能出现的迟发性毒反应。

(七)数据记录、统计与分析

- 1. 所有原始数据(观察记录、检测结果、仪器图谱、病理切片等)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在经批准的原始记录表或电子系统中,并由操作者签名和注明日期。任何修改需符合GLP规定(划改、签名、日期、原因)。
 - 2. 数据处理: 系统整理体重、摄食量、临床药理学、器官重量数据等。
 - 3. 统计分析: 正确科学的统计方法。
- 4. 结果解释: 确定毒性反应的性质、严重程度、靶器官、剂量-反应关系、时间进程(是 否可逆) 以及安全范围。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剧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上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	
	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	
2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符合采购文件要
2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求
	3. 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及税收缴纳证明。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	
	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
	编号、标段	遗漏。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
		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位	

		761712671211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7	谈判报价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 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其他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 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
10)	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至少包含服务方案、项目进
		度及措施、专业的团队人员、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等。

一. 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 密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 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6.3 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

-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 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 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 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 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	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 ,	开标一	·览表	X
二、	分项报	8价表	X
第三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供应商	5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挖	定股关联关系说明	X
三、	供应商	5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	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 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交货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HP (H42)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	<u>色位公章)</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	b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 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 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3 或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三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
法记录。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	E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文"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 被列入")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召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说"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う	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	望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信用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	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長: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_日一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担	设标活动中	中,我公司	(単位) 対	邻重作出	以下信用承	诺:	
(一) 能严格证	遵守法律法规	1、职业道	德和行业制	N范,具有	了独立承担	旦民事责任的	的能力;符~	合依法
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	+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	:担中标项	目的履约	的能力; 具有	可良好的商。	L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刘度;有依法	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	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	見规定禁止チ	干展从
业活动情形。所递交	で文件资料合	法、真实	、准确、完	整、有效	. 0			
(二) 不得有以	以下违法违规	l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	名义或者其	其他方式弄质	虚作假投标:	出让
出租资格、资质证书	5供他人投标	; 恶意竞	标、强揽工	程;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	三段阻止或者	針控制
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	5招投标活动	。2. 向招	投标监督部	7门、交易	中心、招	3标人、招标	示代理机构、	评审
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	首事主体赠送	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	确定前,	修改或者掮	放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活 正当理由	: 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	司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	容;放弃	中标; 不	下 按照招标文	工件的规定抗	是交履
约保证金。5. 招投杨	示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	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	克 招投标监督	部门和有	关行政监督	部门的依	法检查。			
(四)同意将出	上信用承诺纳	入陕西省	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和	榆林市公	、共信用信息	息共享平台,	并上
网公示,接受社会监	督。							
(五) 若我公司	司(单位)及	相关参与	人员违背以	人上承诺事	耳项,即	皮视为失信公	企业 (法人)),依
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原交易领域严	重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 号	;),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怨	E 戒和依法给	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	!) ,并依	法承担赔	· · · · · · · · · · · · · ·]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	空字) :		投	:标人(盖	章):			
			承诺	时间:	年_	月	_日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能严格這	遵守法律法	蚬、	职业道	德和行	5业规	范,	具有独立	立承担目	民事责任	生的能力	力;	无法律	:法
规规矩	定禁止	开展从业	2活动情形。	我	所递交	的文件	资料	合法、	真实、	准确、	完整、	有效,	无	弄虚作	假
等情況	形。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 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_	月_	目一	年	月	日
投标人:			_			
承诺人 (签字)	:		_			
承诺时间:	年	月日	1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八、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 (保证金) 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	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
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九、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十、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注册于<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V(7 → 2 M. 2015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数量		数量	
<u>州亚八</u> 贝心致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				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说明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
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中、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_(<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______(<u>企</u>业<u>2</u>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请	告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三)

致: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	子偏离表			
采购项目	名称:	_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	引: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化	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却	· 填写:优于、	等于或低
于。				
	供应商名称(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坡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

年 月 日

				-
_	响		~	4
-	шш	m	$\boldsymbol{\pi}$	_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 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同类项目一览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1	T .	1	<u> </u>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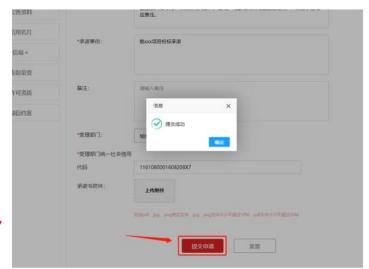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个人登录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480 -480 > 信用中国 (陝西榆林) 页面链接 ○ 法人账号 > 陝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 SHARPSH-HEGRES □ INAL MESS □ INA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者** 面临入图文验证明 3 F/A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陕西政务服务网 电子营业执照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一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8.0.1.01) 》 下 载 网 :

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 以 下 几 种 : 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 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 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包含可编辑 word 版, 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 响应文件一份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 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